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3159號

原告 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同慶

訴訟代理人 吳財興

被告 方均凱

訴訟代理人 邱煦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

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3公里600公尺之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適當行車距離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因該車輛為原告之貨車，於車輛送修期間，須使用代步車維持營業，原告因此於109年2月13日至109年3月9日另行租車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7,000元，依法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到庭固不爭執有肇事責任之過失，惟辯稱：原告請求租金天數及金額均過高等語。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當事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又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
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無損害即無賠償可
言。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
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行為所致，是原告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固屬有據。惟依據原
告所提出之汽車出租單之記載，承租人為莊惟仕，並非係原
告，已難遽認原告受有租金之損失；且觀諸原告所提出詳細
保修明細、板噴維修單、估價單等件之記載，僅能知悉系爭
車輛於109年2月13日或14日進廠維修，惟尚不足證明系爭
車輛維修期間迄至109年3月9日止。此外，原告復未提出
其他證據舉證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期間之租金損失。
是原告本件請求，應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規定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
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品媛